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52號

原告 蘇家正

被告 巧悅國際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詮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1,3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中新臺幣663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8萬1,312元為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、補正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核，原告主張自民國110年10月4日起受雇於被告，嗣被告以無法營運（歇業）為由，於113年1月3日終止勞動契約，其112年5月至10月之平均月薪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817元，被告尚積欠其112年11月份至終止前之工資9萬6,184元、連同預告工資及資遣費，總計18萬1,312元等情，業據提出書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動法規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2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施 月 耀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書 記 官 朱 鈴 玉